附件1.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

| **序号** | **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** | **主要修订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管理程序 | 1.补充国籍登记标志确定方式。  2.补充飞艇国籍登记标志要求，补充轻于空气航空器国籍登记标志要求。  3.更新国籍登记证和注销登记证模板。 |
| 2 | 关于民用航空产品合格审定的细化要求 | 1.增加名词术语定义。  2.补充关于适航审定和环保审定等方面的细化要求。 |
| 3 | 生产批准和监督程序 | 1.补充关于不符合项记录的要求。  2.补充针对设计制造分离情况，与国外局方沟通合作的机制。 |
| 4 | 轻小型航空器生产许可及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| 补充关于不符合项整改的要求。 |
| 5 | 型号合格审定程序 | 1.补充证件管理过程中与国外局方沟通的机制。  2.更新申请书模板。 |
| 6 | 民用航空产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合格审定程序 | 1.增加部分定义。  2.补充证后管理人员要求和职责。  3.细化证件持有人持续适航责任要求。 |
| 7 | 民用航空器适航批准审定程序 | 1.完善第一类特许飞行证有效期规定。  2.更新出口适航证模版。  3.细化外国适航证认可书适航检查要求。  4.细化特许飞行证限制条件评估要求。 |
| 8 |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故障、失效和缺陷报告处理程序 | 1.将程序名称修改为“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持续适航事件报告和处理程序”。  2.明确持续适航事件管理范围。  3.细化对证件持有人持续适航事件分析和管理系统的要求。 |
| 9 | 进口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认可审定程序 | 1.明确程序规定与双边文件的关系。  2.细化认可数据单要素相关要求。  3.增加型号认可证随型号合格证变更的要求。  4.明确补充型号认可证应记录认可审定基础的要求。  5.更新申请书及认可证件模板。 |
| 10 | 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 | 1.程序名称修改为“颁发专用条件、批准豁免和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程序”。  2.增加专用条件、豁免和等效安全结论的定义。  3.增加做出等效安全水平结论的程序。  4.对颁发专用条件和批准豁免的程序进行了细化和完善。 |
| 11 | 适航指令的颁发和管理程序 | 1.补充相关定义。  2.完善适航指令颁发管理流程。  3.补充国产航空器国外注册情况统计要求。  4.明确适航指令发布方式。  5.细化适航指令颁发过程中与国外当局沟通的机制。 |